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澳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基金 – 澳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相關基金」）		A類累積（澳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澳洲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澳洲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I2類股份美元（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東方匯理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靈活投資寶	亞洲智選股票投資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東及北非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中東北非基金		A2類股份美元（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中東及北非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A2類股份美元（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2類股份美元（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東方匯理現金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現金基金			
靈活投資寶	現金基金			

1. 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安本標準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發出的通知書，以下對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作出的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EU) 2019/2088 號條例（經修訂，「披露條例」）是規管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透明度要求、顧及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以及與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

為符合披露條例的要求（條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生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須納入以下披露。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透過其投資經理（「ASI」）將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其研究、分析和投資決策過程。ASI 相信，顧及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可能會對投資者的長期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各基金均採用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流程而進行管理，但並不提倡 ESG 特點，亦沒有特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惟特別註明者除外。換言之，在顧及 ESG 因素和風險後，將有可能但未必會影響投資組合的構成。

ASI 對 ESG 整合時，除了需要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外，亦需要適當監測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監控、事務參與和盡責管理活動中的可持續性考慮因素。ASI 亦與決策者就 ESG 和盡責管理事宜進行溝通。

通過將可持續性風險和機會的整合與更廣泛監測和公司事務參與活動互相結合，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繼而影響回報。

此外，該等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分類標準，惟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有關按資產類別劃分的 ASI 的 ESG 整合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的「負責任投資」（Responsible Investing）。

此外，「ESG 投資風險」因素將於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相應更新如下。

「在投資過程中採用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是管理基金時參照的基準指數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指數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 ESG 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此外，將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該等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所以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雖然安本標準相關基金採用 ESG 因素的投資流程而進行管理，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1 並不提倡 ESG 特點，亦沒有特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改變，而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或安本標準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水平亦不會有變動。安本標準相關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水平將維持不變。

上述的變動以及其他雜項更新將列入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

2.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發出的通知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宣佈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披露規例」）達成政治協議，旨在尋求建立泛歐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性投資。披露規例訂明，歐洲經濟區金融服務業向投資者作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時須採取統一方法。

就披露規例而言，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而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符合「金融產品」的定義。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更新，以符合以下披露規例規定。

a) 根據披露規例加強披露事宜

有關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披露將根據披露規例予以加強，詳情概述如下。

i. 適用於所有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加強披露事宜

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管理程序將會提升，以反映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在投資過程中融入上述東方匯理相關基金通知書附錄所詳述之可持續發展因素²。因此，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或會面臨上述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通知書附錄所詳細概括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並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² 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

ii.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分類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³的加強披露事宜

此等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反映彼等各自為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此外，各相關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惟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已指定其基準作為披露規例的參考基準。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各相關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倡導的環境特點。有關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基準計算方法的資料，請參閱 <http://www.amundi.com.hk>。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並未指定其各自的基準作為披露規例的參考基準。

為免生疑問，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目前概無根據披露規例第 9 條分類（即可持續發展投資作為其目標的基金）。

iii. 未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分類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中東北非基金的加強披露事宜

此東方匯理相關基金並無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分類。此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管理流程將予加強，以反映除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流程外，其亦將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詳情概述於上述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通知書附錄。

b)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非重大變動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分類的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如本通告第 2(ii)節所列示）尋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或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投資組合 ESG 評分是以東方匯理 ESG 評分模式為依據的發行人 ESG 評分的管理資產加權平均數。

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的管理過程將予以修訂，以加入旨在使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的 ESG 評分的互補目標。

在釐定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及其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是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這三個 ESG 特點的每個特點，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相關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上述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各項變動將不會對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以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實施變動後，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以及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管理成本不會改變。預期相關變動不會嚴重損害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除上述變動外，各東方匯理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³ 此乃規例(EU) 2017/1131《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